

上高县财政局文件

上高县乡村振兴局

上财农指〔2022〕14号

关于下达上高县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乡村振兴工作站：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乡振指〔2022〕1号）文件和上高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上高县2022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批复的通知》（上巩衔字〔2022〕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同意，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第三批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详见附表），此款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请列入2022年“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做好资金报账。资金实行乡镇报账制，项目单位要做好该项目所有资金投入及支出的会计核算。

2. 做好项目资金管理。要严格按《上高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财农字〔2021〕24号）文件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乡村振兴站对项目资金管理负主要责任，具体负责本乡镇项目的申报审核、组织实施、报账审核、资金监管及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同时乡村振兴站要会同乡财经办加强衔接资金管理，及时审核支出票据，确保项目实施效益和资金支出进度，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 做好组织实施。乡村振兴站需委派1名专人督促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下达1个月以上仍未启动的，要专人催办；对6个月以上仍不能启动的，乡村振兴站应及时与县乡村振兴局联系，申请项目调整，严禁衔接资金滞留。

附件：上高县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上高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上高县2022年第三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实施地点	行政村性质	建设项目							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万元)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情况和带动脱贫机制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项目类别	时间进度	建设任务	责任单位	投资总额	中央或省级资金	其它资金	项目覆盖脱贫户数(户)	项目覆盖脱贫人数(人)	中央	中央			中央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1	新界埠镇	城溪村	脱贫村	基础产业	新建	产业发展项目	2022.6-2022.12	集中建设鸡舍	城溪村	27	27	0	5	8	中央	中央	中央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5户8人脱贫户参与		
2	蒙山镇	演里村	脱贫村	基础产业	新建	产业发展项目	2022.6-2022.12	集中建设鸡舍	演里村	27	27	0	3	4	中央	中央	中央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3户4人脱贫户参与		
3	镇渡乡	江东村	脱贫村	基础产业	新建	产业发展项目	2022.6-2022.12	集中建设鸡舍	江东村	27	27	0	4	7	中央	中央	中央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4户7人脱贫户参与		
4	镇渡乡	罗溪村	脱贫村	基础产业	新建	产业发展项目	2022.6-2022.12	集中建设鸡舍	罗溪村	27	27	0	5	7	中央	中央	中央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5户7人脱贫户参与		
5	田心镇	斜溪村	脱贫村	基础产业	新建	产业发展项目	2022.6-2022.12	集中建设鸡舍	斜溪村	27	27	0	6	8	中央	中央	中央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6户8人脱贫户参与		
6	田心镇	南江村	脱贫村	基础产业	新建	产业发展项目	2022.6-2022.12	集中建设鸡舍	南江村	27	27	0	6	9	中央	中央	中央	集中建设蛋鸡养殖鸡舍, 搞活村集体经济, 吸纳脱贫户参与, 户均增收3000元, 受益对象满意度90%	6户9人脱贫户参与		
合 计										162	162	0	29	43							



扫描全能王 创建